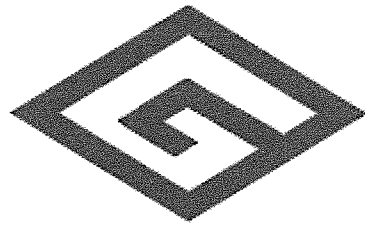


證券代碼：3178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ONGIN PRECISION IND. CO., LTD

106 年 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 期：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1 4 日

地 點：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二路 168 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一-----	6
(四)選舉事項-----	8
(五)討論事項二-----	10
(六)臨時動議-----	10
(七)散會-----	10
參、 附件	
附件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四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附件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7
附件六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4
附件七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28
附件八 105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29
附件九 盈餘分配表-----	44
附件十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45
附件十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附件十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附件十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6
附件十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8
附件十五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0

肆、 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3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68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	72
附錄四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85
附錄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90
附錄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	94
附錄七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7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一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討論事項二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整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五和里八德二路 168 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一、主席致詞及宣布開會

二、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105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 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第四案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第五案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第六案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第七案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第八案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第九案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第十案 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 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公司章程」修訂案。

第二案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

第三案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第四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第五案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第六案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案。

第七案 申請股票上櫃案。

第八案 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於初次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全面改選。

（五）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1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 由：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235,649,509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提撥 1%，計新台幣 2,356,495 元，與 105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2. 董監事酬勞提撥約 0.424%，計新台幣 1,000,000 元，與 105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二、本次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之，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辦法」辦理之。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謹依法報告股東會；相關發放作業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3 頁)。

第五案

案 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5 頁)。

第六案

案 由：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為強化企業誠信經營及公司治理，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五(第 17 頁)。

第七案

案 由：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擬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六(第 24 頁)。

第八案

案 由：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截至 106 年 5 月份無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第九案

案 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 資本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公準精 密模具有限 公司	精密模具、沖 壓件等之製 造和銷售	40,529	-	-	(2,679)	18,522

第十案

案 由：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請參閱附件七(第 28 頁)。

(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5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依公司法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等表冊，請參閱附件八(第 29~43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分派情形請參閱附件九(第 44 頁)。

二、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配息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同意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年度之分派擬以 105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五、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九(第 44 頁)。

決 議：

(三)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45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金管會最新修訂之法令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47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54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56 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58 頁)。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同時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第 60 頁)。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申請股票上櫃案。

說 明：本公司基於營運所需、擴大企業規模並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申請，其相關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辦理之。

決 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於初次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說 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而定。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若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四)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全面改選案，謹提請 改選。

說 明：一、鑒於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為國際趨勢，亦為公司治理之重要指標，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6 年 6 月 18 日任期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召開辦理全面改選。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 人；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為符合證券交易法及未來申請上櫃之法令規定，7 席董事中應包含 3 席獨立董事。

四、本次應選出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 3 年，得連選連任，新任董事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止，為期 3 年。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將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新任董事就任後自動解任。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於 106 年 4 月 7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7 日止，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公告受理持股 1%以上之股東提名，股東所提名之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類別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姓名	蘇友欣	蘇重虹	祝如竹	黃以文
所代表 法人名稱		路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學歷	逢甲大學 機械工程系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 大學 工業工程與 管理學系 碩士	美國賓州理海大學 機械工程系 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 博士
現職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路社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路社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巨展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巨路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特別助 理 路社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路社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巨展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巨路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 工程學系 教授
經歷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及總經理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特別助 理	中華科技大學 副 校長兼航空學院 院長 經濟部航太工業發 展推動小組 主任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 工程學系 教授
持有股數	3,332,345 股	10,135,311 股	0 股	3,846,154 股

類別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鍾自強	黃營芳	鄧希哲
學歷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冶金博士	英國培斯禮大學品質管理 博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機械與精密工程研究所 工學博士
現職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維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教授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 監察人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 公司 獨立董事 欣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天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夢想果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經歷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副執行長 經濟部工業局 第一組組 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所 腐蝕防治主任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教授 和春技術學院 校長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台灣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經理、協理
持有 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選舉結果：

(五)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因應市場自由競爭、環境變遷，並配合本公司多元化經營，吸引人才，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以符合實際需求。

二、提請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		兼任他公司	
姓名	職稱	公司名稱	職務
蘇友欣	董事	路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公準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重虹	董事	路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公準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總經理
鍾自強	獨立董事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維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營芳	獨立董事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鄧希哲	獨立董事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欣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天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夢想果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 議：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附件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公司持續加速改善，以期降低成本，且以技術領先同業，強化自身競爭優勢，提升公司的獲利能力。另，公司亦整合多年服務國際尖端客戶航太零組件、能源設備零組件、半導體封裝模具等高精度、高可靠性零組件經驗，借助研究機構協助，開發自有產品，以期增加公司競爭力。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1,213,719	962,084
營業成本	(817,688)	(745,983)
營業毛利	396,031	216,101
營業費用	(144,119)	(122,663)
營業利益	251,912	93,438
本期淨利	184,845	71,583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105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	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0	1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6	91
	速動比率(%)	82	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58	6.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83	17.11
	純益率(%)	15.23	7.44
	每股盈餘(元)	4.71	2.05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代工製造技術開發：

- (1) 與美國國際大廠合作開發生產顯示器設備類之大型蝕刻反應腔體。
- (2) 持續深耕半導體關鍵零組件專業代工領域，並精進與能源類發電用產品及關鍵零組件之開發技術，配合客戶需求，作好產能提昇及成本控管，落實精實製造，縮短主要產品製造 Cycle Time、提升機台稼動及產品良率。
- (3) 持續更新航太高階特殊技術品保及認證工程，以達到國際標準及客戶品質要求。

2. 產品研發：

本公司自 105 年起陸續參與參與研究機構之合作研究計畫，除接受伺服閥等產品的技術授權外，並與之合作開發伺服閥之相關應用產品；本公司目前除進行後續雛形組裝與性能測試，其中伺服閥零件業經檢測合格導入量產，期許能夠協助國內產業突破關鍵零件取得瓶頸，提升國產工具機品級性能與歐美日等大廠競逐最尖端機種。

負責人：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主辦會計：葉穎瑾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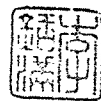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此致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蓋章)

(路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蓋章)

監察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	第三條第二項與第三項：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三條第二項與第三項：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1.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同上
3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同上
4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二、如本公司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酌修文字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5	第十六條第四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六條第四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同上
6	第十八條第一項與第二項：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 2/3 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第十八條第一項與第二項：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 2/3 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同上
7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依證期局發佈之「董事會議事辦法問答集」之解釋，修正本條文。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	第一條、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導引本公司 <u>董事</u>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1.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一) 防止利益衝突： <u>董事</u> 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法處理公務，…(以下略)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一) 防止利益衝突： <u>董事、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法處理公務，…(以下略)	同上
3.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 <u>董事</u> 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以下略)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 <u>董事</u> 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以下略)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 <u>董事、監察人</u> 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同上
4.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三) 保密責任： <u>董事</u> 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以下略)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三) 保密責任： <u>董事、監察人</u> 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以下略)	同上
5.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四) 公平交易： <u>董事</u> 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以下略)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四) 公平交易： <u>董事、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以下略)	同上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6.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u>董事</u> 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以下略)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u>董事、監察人</u> 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以下略)	同上
7.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六) 遵循法令規章： <u>董事</u> 或經理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以下略)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六) 遵循法令規章： <u>董事、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以下略)	同上
8.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審計委員會</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之。…(以下略)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監察人</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之。…(以下略)	同上
9.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八) 懲戒措施： <u>董事</u> 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處理之，…(以下略)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八) 懲戒措施： <u>董事、監察人</u> 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處理之，…(以下略)	同上
10.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如有豁免 <u>董事</u> 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應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略)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如有豁免 <u>董事、監察人</u> 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 <u>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u> ，…(以下略)	同上
11.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應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同上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協調人資、管理部及財務部等相關部門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六 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七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

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 八 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九 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十 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十 一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

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十二 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十三 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十四 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6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十五 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十六 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

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本公司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十七 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十八 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十九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二十 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賠償相關損失及新台幣壹佰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

務法規等。

第 二十一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伍仟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二十二 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二十三 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

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二十四 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包括下列事項：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

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九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二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管理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於營運上避

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八條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自由選擇職業、禁用童工、遵守勞基法規定之工時、人道的待遇、工資與福利、自由結社、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雇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本公司可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起至同年 4 月 17 日止，每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70 號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公 準 精 密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411	7	\$	63,52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720	1		9,96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38,513	16		147,67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7,019	-		3,4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88	-		3,360	-
130X	存貨		144,460	10		158,648	12
1410	預付款項		28,626	2		20,25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239	2		153,448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30	-		4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9,506	38		560,833	4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20	1		20,67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2,073	55		715,069	52
1780	無形資產		11,075	1		7,8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14	1		17,21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5,513	2		19,61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930	-		2,06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06	1		10,361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1,567	1		15,60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5	-		4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4,153	62		808,856	59
IXXX	資產總計	\$	1,513,659	100	\$	1,369,689	100

(續次頁)

公 準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33,628	9	\$	247,198	18
2150	應付票據		655	-		600	-
2170	應付帳款		65,793	4		75,08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60	-		1,3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1,968	10		215,515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385	3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5,606	8		95,144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22	-		3,3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4,517	34		638,274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28,477	15		196,452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745	2		32,74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3,236	4		66,726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4,458	21		295,923	22
2XXX	負債總計		838,975	55		934,197	6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500	26		359,000	26
3140	預收股本		-	-		31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61,600	4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94	1		2,1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788	14		72,437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2	-		1,873	-
3XXX	權益總計		674,684	45		435,492	3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3,659	100	\$	1,369,689	100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公 準 精 密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91,011 100	\$ 934,5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799,657) (67)	(721,517) (77)
5900 營業毛利	391,354 33	213,059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923) (2)	(23,722) (3)
6200 管理費用	(90,087) (7)	(78,23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14) (2)	(11,15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224) (11)	(113,109) (12)
6900 營業利益	256,130 22	99,95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51 -	1,6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80) (1)	9,265 1
7050 財務成本	(15,229) (1)	(19,75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79) -	(3,74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837) (2)	(12,558) (2)
7900 稅前淨利	232,293 20	87,39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46,300) (4)	(13,965) (1)
8200 本期淨利	\$ 185,993 16	\$ 73,427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686) (1)	(\$ 2,32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37 -	39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49) (1)	(1,93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1) -	(1,5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120) (1)	(\$ 3,47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873 15	\$ 69,950 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4.71	\$ 2.05
9850 稀釋	\$ 4.70	\$ 2.04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9,000	\$ -	-	\$ -	\$ 18,984	\$ 3,417	\$ 381,401
預收股本	-	31	-	-	-	-	31
民國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51	(2,151)	-	-
補足累積未分派之特別股息	-	-	-	-	(12,300)	-	(12,300)
發放普通股股息	-	-	-	-	(3,590)	-	(3,590)
本期淨利	-	-	-	-	73,427	-	73,4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33)	(1,544)	(3,47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9,000	\$ 31	-	\$ 2,151	\$ 72,437	\$ 1,873	\$ 435,492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9,000	\$ 31	\$ -	\$ 2,151	\$ 72,437	\$ 1,873	\$ 435,492
現金增資	38,500	(31)	61,600	-	-	-	100,069
民國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343	(7,343)	-	-
發放普通股股息	-	-	-	-	(39,750)	-	(39,750)
本期淨利	-	-	-	-	185,993	-	185,9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49)	(1,571)	(7,12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7,500	\$ -	\$ 61,600	\$ 9,494	\$ 205,788	\$ 302	\$ 674,684

註 1：民國 103 年度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0，與股東會決議一致。

註 2：民國 104 年度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883 及董監酬勞為\$0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與股東會決議一致。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公 準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32,293	\$ 87,3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310	624
折舊費用	99,892	94,079
攤銷費用	3,367	1,375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帳列租金費用)	4,036	4,035
利息費用	15,229	19,753
利息收入	(192)	(2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2,679	3,7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69	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56)	2,423
應收帳款	(91,151)	98,263
其他應收款	(3,548)	1,309
存貨	14,188	(17,398)
預付款項	(8,374)	(1,92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34)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5	(5,918)
應付帳款	(9,292)	4,8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0	(396)
其他應付款	25,982	13,50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	(7,29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176)	(31,0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7,327	267,095
收取之利息	192	223
支付之利息	(15,797)	(26,546)
支付之所得稅	(1,606)	(15,4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116	225,332

(續次頁)

公 準 精 密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19,209	(\$ 101,5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30,8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604)	(95,4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82	5,549
取得無形資產	(6,436)	(7,8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906)	(11,9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63)	(25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845)	(4,5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463)	(185,14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861,620	872,584
短期借款減少	(975,190)	(943,524)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0,000)	(24,600)
應付租賃款-流動減少	-	(683)
舉借長期借款	163,000	184,5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513)	(91,761)
現金增資	100,069	-
預收股本	-	31
發放普通股股息	(39,750)	(3,5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764)	(7,0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889	33,1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522	30,3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411	\$ 63,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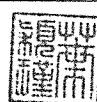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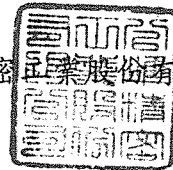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蘇友欣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86 號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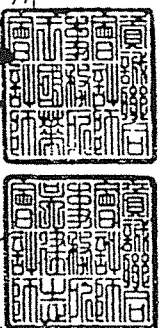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公 準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682	8	\$	77,114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720	1		9,96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44,241	16		155,651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7,054	-		3,5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88	-		3,360	-
130X	存貨		145,042	10		161,136	12
1410	預付款項		29,019	2		20,43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239	2		153,448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62	-		5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1,547	39		585,161	4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6,819	55		724,721	52
1780	無形資產		11,075	1		7,8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14	1		17,21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5,513	2		19,61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930	-		2,06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06	1		10,361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1,916	1		16,2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5	-		4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2,858	61		798,498	58
1XXX	資產總計	\$	1,524,405	100	\$	1,383,659	100

(續次頁)

公 準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33,628	9	\$	247,198	18
2150	應付票據			655	-		600	-
2170	應付帳款			70,264	5		79,27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53,060	10		217,184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385	3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5,606	7		95,144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09	-		3,9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8,207	34		643,361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28,477	15		196,452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745	2		32,74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3,236	4		66,726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4,458	21		295,923	21
2XXX	負債總計			842,665	55		939,284	6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500	26		359,000	26
3140	預收股本			-	-		31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61,600	4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94	1		2,1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788	13		72,437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2	-		1,87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74,684	44		435,492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7,056	1		8,883	1
3XXX	權益總計			681,740	45		444,375	3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24,405	100	\$	1,383,659	100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公 準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13,719 100	\$ 962,0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817,688) (67)	(745,983) (77)
5900 營業毛利	396,031 33	216,101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923) (2)	(23,722) (3)
6200 管理費用	(98,982) (8)	(87,79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14) (2)	(11,15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119) (12)	(122,663) (13)
6900 營業利益	251,912 21	93,43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906 -	1,8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44) (1)	10,026 1
7050 財務成本	(15,229) (1)	(19,75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67) (2)	(7,890) (1)
7900 稅前淨利	231,145 19	85,54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46,300) (4)	(13,965) (2)
8200 本期淨利	\$ 184,845 15	\$ 71,583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686) -	(\$ 2,3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37 -	39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49) -	(1,9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50) -	(1,64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99) -	(\$ 3,5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046 15	\$ 68,002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5,993 15	\$ 73,42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148) -	(1,844) -
合計	\$ 184,845 15	\$ 71,58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8,873 15	\$ 69,95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827) -	(1,948) -
合計	\$ 177,046 15	\$ 68,002 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4.71	\$ 2.05
9850 稀釋	\$ 4.70	\$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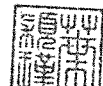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民國104年度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59,000	\$ -	\$ -	\$ -	\$ -	\$ 18,984	\$ 3,417	\$ 10,831	\$ 381,401	\$ 392,232	
預收股本	-	31	-	-	-	-	-	-	31	-	31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51	(2,151)	-	-	-	-	-
補足累積未分配之特別股息	-	-	-	-	-	(12,300)	-	-	(12,300)	-	(12,300)
發放普通股股息	-	-	-	-	-	(3,590)	-	-	(3,590)	-	(3,590)
本期淨利	-	-	-	-	-	73,427	-	(1,844)	73,427	(1,844)	71,5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33)	(1,544)	(104)	(3,477)	(104)	(3,58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59,000	\$ 31	\$ -	\$ -	\$ 2,151	\$ 72,437	\$ 1,873	\$ 8,883	\$ 435,492	\$ 444,375	
民國105年度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59,000	\$ 31	\$ -	\$ -	\$ 2,151	\$ 72,437	\$ 3,417	\$ 8,883	\$ 435,492	\$ 444,375	
現金增資	38,500	(31)	61,600	-	-	-	-	-	100,069	-	100,069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343	(7,343)	-	-	-	-	-
發放普通股股息	-	-	-	-	-	(39,750)	-	-	(39,750)	-	(39,750)
本期淨利	-	-	-	-	-	185,993	-	(1,148)	185,993	(1,148)	184,8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49)	(1,571)	(679)	(7,120)	(679)	(7,79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97,500	\$ -	\$ 61,600	\$ -	\$ 9,494	\$ 205,788	\$ 302	\$ 7,056	\$ 674,684	\$ 681,740	

註1：民國103年度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0，與股東會決議一致。

註2：民國104年度認列員工酬勞為\$883及董監酬勞為\$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與股東會決議一致。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公 準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31,145	\$ 85,5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299	629
折舊費用	101,815	97,837
攤銷費用	3,367	1,375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帳列租金費用)	4,260	4,264
利息費用	15,229	19,753
利息收入	(235)	(3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85	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56)	2,423
應收帳款	(89,543)	100,371
其他應收款	(3,544)	1,303
存貨	15,890	(14,956)
預付款項	(8,601)	(1,68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34)	1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5	(5,918)
應付帳款	(8,703)	4,437
其他應付款	25,543	13,6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6)	(34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176)	(31,0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7,290	277,442
收取之利息	235	382
支付之利息	(15,797)	(26,546)
支付之所得稅	(1,606)	(15,4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122	235,838

(續次頁)

公 準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19,209	(\$ 101,5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635)	(96,3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87	5,655
取得無形資產	(6,436)	(7,8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906)	(11,9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63)	(25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845)	(4,5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2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577)	(216,79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861,620	872,584
短期借款減少	(975,190)	(943,524)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0,000)	(24,600)
應付租賃款-流動減少	-	(683)
舉借長期借款	163,000	184,5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513)	(91,761)
現金增資	100,069	-
預收股本	-	31
發放普通股股息	(39,750)	(3,5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764)	(7,0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3)	(1,7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568	10,2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114	66,9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682	\$ 77,114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附件九、盈餘分配表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 25,344,080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註 1)	185,993,10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599,310)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549,334)
可供分配盈餘	187,188,53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2.35 元)	(93,412,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 93,776,037

註：

1. 本年度之分派擬以 105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負責人：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32 次)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u>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u>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予以修訂。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 <u>各董事及監察人</u>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 <u>各董事</u> 。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予以修訂。
第十六條	<u>董事、監察人之報酬</u> ，授權董事會依 <u>董事、監察人</u>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u>董事之報酬</u> ，授權董事會依 <u>董事</u>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予以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予以新增。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予以修訂。
第十九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u>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u>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u>分派董事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u>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予以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 ...(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 ...(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	三、評估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評估程序：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9條第一項規定，酌修文字。
2	三、評估程序：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評估程序：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依「處理準則」第11條規定，酌修文字。
3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第1款) 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地區投資額度在主管機關開放核准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執行。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第1款) 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地區投資額度在主管機關開放核准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執行。	●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4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第2款第2目)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10萬元以上應<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第2款第2目)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10萬元以上應<u>經董事會核准</u>，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同上
5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第3款) 3.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第3款) 3.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為之。	同上
6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依「處理準則」第30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1款條文。

6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6.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原第(一)項第4款第(3)目，依「處理準則」第30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移列本條文第(一)項第4款並修正條文內容。 ●原第(一)項第4款第(4)目，依「處理準則」第30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移列本條文第(一)項第5款。 ●原第(一)項第4款，依「處理準則」第30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移列本條文第(一)項第6款，並修正第(2)目之條文內容。
7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三)<u>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u>	依「處理準則」第30條第五項規定，修正本條文。
8	七、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執行，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七、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執行，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監察人</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同上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9	八、罰則：(第一項第五款)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 <u>審計委員會</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八、罰則：(第一項第五款)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 <u>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同上
10	十、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十、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依「處理準則」第14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文。
11	十、決議程序：(第一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 <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十、決議程序：(第一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 <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原第5項併入第1項。
12	十、決議程序： (第二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u> 部分免再計入。	十、決議程序： (第二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u>監察人承認</u> 部分免再計入。	1.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3	十、決議程序： (第四項與第五項)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決議程序： (第四項與第五項) <u>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1.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第4項酌修文字，原第5項併入第1項。
14	十二、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u>第十三條</u>之規定辦理。	十二、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u>第三項</u>之規定辦理。	原條文誤植引用之條號，因此修正之。
15	十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十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u>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u>，應辦理下列事項：	原條文內容有誤，因此修正之。
16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1.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3-1條規定修正。
17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第一項)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第一項)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1.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8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第一項)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第一項)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1.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19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依「處理準則」第22條規定，修正本條文。
20	二十六、 <u>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十六、 <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1.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原第3項併入第1項，原第4項與第5項移至第3項與第4項，並酌修文字。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20	<u>第一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一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前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1	二十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六條<u>第三項</u>及<u>第四項</u>規定。	二十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u>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六條<u>第四項</u>及<u>第五項</u>規定。	1.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第2項與第3項，酌修文字。

附件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3	拾壹、其他事項 二、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再</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拾壹、其他事項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u>前項</u>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新增第2項與第3項，原第2項條文順移至第4項。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 <u>第一項與第二項</u> 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刪除	拾壹、其他事項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原拾壹之三條文，與伍之三內容重覆，因此刪除之。 原拾壹之四條號，變更為拾壹之三。

附件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	伍、辦理及審查程序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	伍、辦理及審查程序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1.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5條之規定，重大之資金貸與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修正本條文。
2	陸、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二)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第 2 款與第 3 款)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陸、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二)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第 2 款與第 3 款)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3	捌、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捌、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同上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4	拾、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拾、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附件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	第三條第二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條第二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1.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	第三條第四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第四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同上
3	第六條第五項： 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u>董事</u>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六條第五項：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u>董事、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同上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4	第七條第三項：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u>董事</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第三項：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u>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同上
5	第十四條第一項： 股東會有選舉<u>董事</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u>董事</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第一項： 股東會有選舉<u>董事、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u>當選<u>董事、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同上

附件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	內控制度名稱 <u>董事選舉辦法</u>	內控制度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u>	1.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	第一條：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同上
3	第三條： 刪除。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有一人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同上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4	第五條第一項： 本公司<u>董事</u>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u>董事</u>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u>董事</u>。	第五條第一項：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u>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u>董事、監察人</u>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u>董事、監察人</u>。	同上
5	第五條第三項： 刪除。	第五條第三項：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同上
6	第六條： 本公司<u>董事</u>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u>董事</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u>董事或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同上
7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u>董事</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u>董事及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同上
8	第八條： 本公司<u>董事</u>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上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9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 <u>董事</u>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 <u>董事及監察人</u>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同上
10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三條： 當選之 <u>董事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情形，本條予以刪除。
11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次。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

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七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八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九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一、各種模具（金屬模具、塑膠模具、鑄造用模具、木製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業。 二、精密夾具、模具、精密機械、五金零件、精密電子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 三、特殊機械、精密機械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 四、（I.C）電子零件製造及買賣。 五、航空引擎與結構之模具設計製造及航太零件之設計與製造業務。 六、有關前項進出口貿易業務。 七、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八、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九、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自動化煤倉設備） 十、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一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一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計新台幣一億元。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肆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

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二條

本章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廿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廿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蘇 友 欣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八)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地區投資額度在主管機關開放核准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執行。 - 衍生性商品交易 -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七、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子公司之定義：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執行，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八、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三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之(五)規定辦理。
	關係人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作業程序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十一、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十二、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十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5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五)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第十一款、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十六、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十八、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如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二十九、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4 月。其他版次修訂，請參見修訂對照表。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辦法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使得辦理，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5%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5%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5%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5% 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 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之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本公司或子公司應每季審閱其報表，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八、背書保證對象於背書保證之事由消失時，應立即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七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項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項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入年度稽核項目。

捌、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伍仟萬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玖、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專責人員分別保管，印鑑管理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章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部應填寫「蓋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蓋用印申請單」是否經總經理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蓋用印申請單上註明。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拾、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拾壹、其他事項

-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辦法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拾貳、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經股東會同意。第一次訂於 92 年 4 月。其他版次修訂，請參見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辦法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參、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國外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肆、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二) 利率及利息收取方式為參考當時金融市場行情來訂定利率並按月收取利息。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	

伍、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 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完成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辦法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陸、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展期 1.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柒、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一)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時，應立即調整相關人員職務，並視違反情況依公司規定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捌、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辦法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玖、資訊公開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拾、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拾壹、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第一次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其他版次修訂，請參見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有一人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

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

基準日：106 年 4 月 16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蘇友欣	3,332,345	8.38%
董事	巨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重虹	2,328,654	5.86%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人：黃以文	3,846,154	9.68%
董事	蘇淑均	38,850	0.10%
獨立董事	鄧希哲	-	-
獨立董事	李金和	-	-
獨立董事	黃營芳	-	-
董事合計數		9,546,003	24.02%
監察人	蔡繡容	-	-
監察人	陳桂止	641,418	1.61%
監察人	路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鈺滿	10,135,311	25.50%
監察人合計數		10,776,729	27.11%

全體董事應持股股數	3,600,000	全體董事持股股數	9,546,003
全體監察人應持股股數	360,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股數	10,776,729
全體董監事應持股股數	3,960,000	全體董監事持股股數	20,322,732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39,750,000 股。